

律政司司長談《基本法》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九月二十一日）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就「去殖民化」，我們應該根據哪條法律條例來看，是否有這個根據？

律政司司長：從法律的角度來看，我認為香港可以用甚麼法律和適用甚麼法律，應該根據《基本法》。在九七年回歸後，當時亦有審視有甚麼法例和《基本法》可能有衝突。現有的法例，特別是在九七年回歸後由立法會通過的法例，其實每一次也有審視是否和《基本法》有衝突，一定沒有衝突後才會通過和實施，所以我認為最終的標準仍然是《基本法》的條文。至於殖民地的情況，我們在回歸後有些制度在九七回歸前仍然沿用，例如普通法制度和司法制度，當然不是每樣東西也要改，有優勢的、會令香港繼續向前行的需要保留，與《基本法》有矛盾的需要處理，但在回歸後最重要始終是用「一國兩制」和《基本法》，我亦相信香港人和中央也會根據《基本法》處理香港事務。

完

2015年9月21日（星期一）